2021年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新冠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承诺书

为确保2021年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一、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提前14天申领“苏康码”，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。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招聘考试。

二、报名入场时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并出示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方可入场。考生应服从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，除身份核验和明确需要摘除口罩的环节外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，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，提前准备相关证明，服从相关安排，否则不能入场：

1.报名前14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（或直辖市的区）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，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报名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2.近期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之日起算已满28天隔离期及后续28天居家健康监测期的，或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返回常州之日起算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7天居家健康监测期的，或有新冠肺炎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自末次接触之日起算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7天居家健康监测期的，报名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3.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等症状的考生，报名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外，还须提供报名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服从现场防疫工作安排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，不得参加现场报名：

1.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“苏康码”绿码的；

2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；

3.近期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之日起算未满28天隔离期及后续28天居家健康监测期的；或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返回常州之日起算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7天居家健康监测期的；或有新冠肺炎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自末次接触之日起算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7天居家健康监测期的；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健康监测期，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4.当天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且不能提供报名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四、资格复审、笔试、面试候考及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，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，并服从现场防疫工作安排。

五、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相关规定、防疫要求，报考本次招聘中的岗位即视为认同本告知书并做出以下承诺：“本人已认真阅读疫情防控要求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”